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 ○○○律師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89853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及其弟弟等 2 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因接受本市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 103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字第 10334229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3 人（訴願人及其母親、弟弟）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4,424 元，大於 1 萬 656 元，

小於 1 萬 4,794 元，依 10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第 4 類，乃

以 10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8985300 號函，核定自 104 年 1 月起改核列訴願人全

戶 2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。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字第 10334

536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該轉知函於 104 年 1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2 月 11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3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檢附之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104 年 2 月 20 日失業認定收執聯重新審核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有工作能力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

者，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之規定，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3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6,424 元，依 10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第 2 類，乃以 104 年 3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359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

自行撤銷前揭 10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8985300 號函，並核定訴願人全戶 2 人 10

4 年 1 月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104 年 2 月起至 7 月止暫核列為第 2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